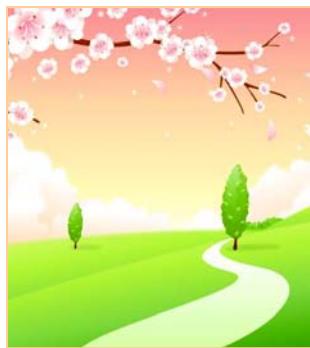


越走路越宽



小圆（化名），三十岁，在山东一家公司工作。二零零八年夏天休假期间，小圆去探望一个亲戚。亲戚是修炼法轮功的，小圆从那里了解了法轮功真相，知道了“天安门自焚”是中共江泽民、罗干一伙为了栽赃法轮功搞的鬼把戏，漏洞百出，如：“自焚男子”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塑料瓶却完好无损；央视画面上，“自焚女子”刘春玲不是被烧死，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小圆在亲戚家住了几天，读了一遍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看完后，发现法轮功完全是教人做好人的，对社会和他人有百利而无一害。她给丈夫打电话，夫妻二人顺应天意，让亲戚帮助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了。离开亲戚家时，小圆说：我知道了大法好，今后会按照“真、善、忍”的要求做。亲戚又送她一个真相护身符。

二零零八年冬天，小圆六岁的儿子因惊吓，在睡梦中哭叫、恐慌、发烧、说胡话。去医院打了几天针不管用，一个星期过去了，也不见好转。家里人十分焦急。一天傍晚，小圆突然想起了什么，急忙走到衣柜前，翻找一件件衣服的口袋。丈夫、公公、婆婆在一旁愣愣地看着。小圆终于从一件衣服里找出一样东西，紧紧攥在手中，如获珍宝。她径直来到儿子床前，把那样东西放在儿子的手里。奇迹出现了，儿子突然清醒过来，开口喊道：“妈妈，我好了。”

全家人绷着的脸绽开了笑容。丈夫赶忙掰开孩子的手，看到了一枚大法护身符。家人见证了大法的神奇，见证了“明真相，得福报”，连连称赞。

二零零九年新年过后，由于金融危机的冲击，小圆所在的公司也受到了影响，决定大批裁员。她工作的岗位原来有十二个副主任，小圆是其中资格最老、工作能力最强的一个。现在这个岗位要减员一半，生产部经理多次开会谈心，可谁都不愿意降职降薪。回到家中小圆仔细的考虑这件事，想起了《转法轮》中举的例子，一个修炼人都能把领导分给自己的房子很坦然地让给了别人。自己也要按大法的要求做好，做事先考虑别人，不再争当这个副主任了，情愿自己转职降薪，把好处让给别人。事后经理在大会上表扬了小圆。

公司人员变动确定下来了，确实没有小圆这个副主任了，可是没想到她被安排到经理办公室担任经理助理，还给她长了工资。小圆说：按照大法的道理做，路子越走越宽，工作也没那么累了。◇

明慧週報

•楚雄版• 第一期 2009年4月20日

法国波尔多市：喜见法轮功



四月四日至五日，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法国名城波尔多市举办的“自然与绿色产品”展览会，受到游客和当地居民关注。人们询问“为什么在中国法轮功遭受迫害”，并得到了满意的答案：法轮功是古老的修炼方法，以“真、善、忍”为准则，对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道德提升有很大的益处，广受欢迎。这使“假恶斗”的中共和对权力极度偏执的江氏集团本能地妒忌。中共对修炼人非法劳教、判刑、送精神病院摧残，甚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在中国之外，法轮功在八十多个国家洪传，受到世界人民的热爱。

人们很喜欢优美舒缓的法轮功功法动作，不少人表示要学炼法轮功。展览会结束时。主办方特向法轮功学员致谢，感谢他们所做的贡献。◇



诗歌：神韵绕山寨

文／万古缘

河岸柳听风，小桥水流东。
月照西墙下，窗口久亮灯。
倩影不停舞，歌声绕山空。
神韵桃花醉，檐燕喜鸣更。
春来万物醒，甘霖润众生。
中原黑夜尽，佛光照霞虹！

注：美国神韵艺术团正在欧洲、澳洲和北美巡演，神韵晚会再现中华五千年神传文化精华，获各族裔观众赞叹。在中国大陆，神韵光盘已走进城市山村，为千家万户的人们带来美，带来祥瑞福缘。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云南楚雄市李惠珍被非法判刑

云南省楚雄市法轮功学员李惠珍于二零零八年底被楚雄市法院一审非法判刑二年。

李惠珍，女，现年六十九岁，是楚雄州姚安县公司退休职工。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八点半在楚雄市小河口发放真相资料时，被不明真相的世人周海波恶意举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被楚雄市公安局非法逮捕。年近七旬的李惠珍一直被非法关押遭受迫害。

在被楚雄市法院一审非法判刑二年后，李惠珍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由楚雄州法院刑二庭审理。被一杨姓法官非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李惠珍在被非法关押期间，有关执法人员不通知其家属，不给家属到看守所探视，当地公安局执法人员为了让家属配合他们威逼供述所谓口供，才让家属见李惠珍一次。

在一审时的前一天，楚雄市法院才通知其指定律师。第二天早上，楚雄法院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于早上七点提前开庭，家属赶到要求开庭旁听（按法律要求行使公民权利），还遭法院工作人员警告。在开庭过程中只有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指定委派律师、李惠珍及二个家属。而李惠珍的一审判决书上仍写着“公开开庭审理。”

“四·二五”和平上访 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吗？

我的堂弟在一所职业学院任教，一次，我们一起聊天，他说：“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以至后来步步升级，就是从“四·二五”去围攻中南海引发的吧，在这之前，中央根本就没过问过这些事吧？”

听了堂弟的话，知道他是受了谎言媒体的灌输。我告诉他：从事实来看，在九九年“四·二五”之前，中共就预谋打压法轮功了。中共从九六年《光明日报》的舆论攻击开始，就开始系统地实施对法轮功的迫害了。

从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到中共江罗一伙扣押人大委员长乔石、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对法轮功的正面肯定批示；从一九九八年七月公安部内定法轮功为“×教”，四处派特务收集“罪证”未果，再到动用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家……三年中，打压不断升级。最后终于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引发了为争取合法炼功环境的“四·二五”万人和平上访。

堂弟听得认真，不住地点头说：“真没想到“四·二五”之前，法轮功就已经经历这么多了。中共象在无耻的编演着一场拙劣的‘狼吃羊’的故事，它的媒体宣传报导，一贯是谎言连篇，害人不浅哪！” ◇

至今李惠珍被非法关在何处也不得而知？
在此曝光参与迫害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楚雄市邮编：675000 区号：0878）

楚雄市法院：3386706、3386786、3386796

一审审判长：邱德英 陪审员：刘红 李华美

提起诉讼人：楚雄市人民检察院 金荣

楚雄州公安局：3122501、3201011、3202058 国保大队 3201009

楚雄市公安局：3202024 治安大队 3202033

楚雄州法院：3209021 刑一庭 3209015 刑二庭

3209020

楚雄州检察院：3379799、3379769

楚雄市检察院：3013548、3017983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长达十年，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明确：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对李惠珍的非法判决是在践踏宪法和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各级参与者都是在执法犯法。

正告楚雄各公、检、法、司的工作人员，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有报是天理，不要再被中共利用和驱使，不要助恶为虐，不要再参与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停止迫害，为自己和家人理智的选择未来吧！



街谈巷议

警察队长的命令

山西省太原某执法大队队长在开队务会时，除布置完日常工作外，特别强调：大家在执行公务时，看到法轮功人员发小册子或贴传单时不要管，这事不能管，你要管了等于给自己找麻烦，因为那是“六一零”那帮人胡来。

副公安局长卖力迫害遭恶报

黑龙江省鹤岗市原公安局副局长（兼第二看守所所长）张春青（六十岁，负责主管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拘留所）多次参与绑架、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特别是第二看守所多次给法轮功学员戴铁支棍、手铐到支棍上，这是一种惨烈的酷刑。九九年七月中迫害法轮功后，他安排四名凶狠的犯人打法轮功学员，并教唆他们：狠狠地打，啥时打不炼了，就提前放你们回家。因为他发话，四名犯人用各种恶劣手段虐待、折磨法轮功学员，在他负责“三所”期间，有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俗话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恶有报是天理。谁做了恶事，如不赶快弥补过错，都是危险的。零八年夏天张春青做了心脏手术。二零零九年三月末，张突发脑出血死亡。◇